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仑区大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一体化信息系统(区域 HIS)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311912GC-BL177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实施“北仑区大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一体化信息系统(区域 HIS)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购买“基层一体化信息系统(区域 HIS)建设项目”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 1、指定医院有关人员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 2、组织相关人员配合完成医院基础数据的安装工作。
- 3、组织集中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要的场地。
- 4、对软件进行实施监督并组织验收。
- 5、严格按照合同第五条款付款。

乙方：

- 1、负责甲方所购软件的安装、实施、适应性改造、用户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
- 2、在不影响乙方软件构架的基础上，根据甲方使用要求对软件进行适当修改。

第三条：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方法：

依据工程进度及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确定验收日期，双方均派技术主管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

- 软件应能在甲方的网络环境中正常运行。

第四条：合同价格

价格总额为：人民币捌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807800.00元）。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玖佰元整（¥403900.00元）；项目试运行且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款，即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玖佰元整（¥403900.00元）。

备注：乙方就“统一运维平台”、“一体化对外服务”开具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就其他软件产品开具 1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作为付款条件之一，未收到发票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本协议期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履行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第七条：违约及损失赔偿规定：

项目进度违约：

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进程完成软件系统工程，则每延迟一天乙方付给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元。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无法进行或乙方不予履行，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款项并承担 20%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软件一年免费维护，维保过期后若有维护要求或相关配合项，另行签订维护协议。若遇服务器迁移及软件或社保功能扩展，则另行约定，费用参照其他同类单位。

2、软件发生故障时，通过电脑网络或上门现场维修，判定故障原因，并作出相应处理。

3、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一级故障：当软件发生故障使医院无法正常运作或营业时，乙方在收到医院服务通知 1 小时以内给予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查找故障原因，制定解决办法，并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以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为第一目标。一般故障保证系统在 4 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故障。

二级故障：当软件发生故障但不影响医院正常运作或营业时，乙方在收到医院服务通知 1 小时以内给予响应，并在与医院协商同意的基础上，视具体情况安排软件工程师适时上门现场解决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以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为第一目标。

4、下列情况下不属于免费维护范围：

- 通信线路故障引起的系统问题；
- 操作系统等系统软件引起的故障；
- 计算机病毒引起的故障；
- 医保中心端软件故障引起的系统问题；
- 卫健局或医院扩充软件功能；
- 其他不属于软件质量问题的问题。

5、乙方将继续为甲方的后继软件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 若医保政策改变乙方负责软件修改；
- 乙方将提供甲方所购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同版本软件功能的升级服务；
- 甲方扩充软件功能或新增模块，乙方将按当时市场价优惠提供。

第九条：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软件应满足业务需求，采用微服务架构；应支持分布式、集群化部署用于支撑高并发的需求；应采用 B/S 框架，适应高并发访问和数据集中存储，客户端支持跨平台的多种主流浏览器，实现轻量化接入应用。核心的医院

信息管理系统应支持国产化数据库适配,以支持后续的国产化替代及信创项目。

- 3、系统间的整合:系统应实现与医院目前使用的各项系统的高度集成(自助机系统、合理用药系统等);投标价应包含支付给第三方系统软件供应商的接口数据交互及集成费用。
- 4、系统建设须避免各种信息安全漏洞,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开展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
- 5、能够免费实现系统无缝迁移到浙江省一体化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中,达到数据无缝上传与回流。
- 6、能够根据《宁波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第四期接口规范和数据集标准》通过数据高铁模式,实现项目内业务数据的实时上传。
- 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书面文件,上述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合同附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 8、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2023.12.16



乙方: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2023.12.10



附件：项目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报价（元）
1	云标准管理平台	KingT 云 HIS 软件 V1.0	1 套	60000
2	云 HIS 升级		1 套	149500
3	云 PACS 系统		1 套	129500
4	云 EMR 升级	KingT 云 HIS 软件 V1.0	1 套	29800
5	云体检		1 套	50000
6	云家签	KingT 云 HIS 软件 V1.0	1 套	30000
7	云公卫		1 套	60000
8	基层院内流程管理		1 套	89500
9	统一运维平台		1 套	60000
10	一体化对外服务		1 套	89500
11	云 LIS 系统		1 套	60000
	合计（元）：			807800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项目名称：北仑区大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一体化信息系统(区域 HIS)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311912GC-BL177）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本项目涵盖了项目相关且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系统软件供应商的接口数据交互及集成费用（含排队呼叫接口），甲方无须额外支付任何和本项目相关的接口费用。

二、本项目维保期限从项目验收日起算。

三、项目的最终付款时间以医院的财政预算到账时间为准。

四、其余内容与条款参照原协议，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3.12.16



乙方：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